

广州市海珠区档案局

海珠区档案局 2024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规定和有关要求，现公告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。欢迎您客观、真实地对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：

1. 没有依照法定权限、程序、条件进行审批，或以备案、登记、年检、监制、认定、认证、审定等形式变相设定或实施行政许可的；
2. 没有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、依据、条件、期限、流程、裁量标准、收费标准和申请材料、申请办法、申请书格式文本、咨询投诉方式等，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；
3. 受理条件和程序不规范，擅自增加行政许可条件、环节的；
4. 补正告知不规范，要求多次补充申请材料的；
5. 办理效率低下，办理流程复杂，不能在规定期限以内办理行政许可的；
6. 不能及时、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；
7. 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、好处的；
8. 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人员、组织提供服务的，或者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的付费

培训、会议等的；

9. 依法需要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事项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、组织的；

10. 没有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依法有效实施监督检查的。

如您认为在行政审批实施过程中存在上述或其他问题，欢迎通过邮件或来信来电反映。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。

感谢对我区行政许可评价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附件：海珠区档案局 2024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

通讯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 480 号

广州市海珠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（收）

邮 编：510310

电子邮箱：zwbxtk@126.comn

联系电话：020-66662345

海珠区档案局

2025 年 3 月 20 日

附件

海珠区档案局 2024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的要求，现将我单位 2024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区档案局 2024 年度实施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1 项，事项名称为：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、其他组织和个人携带、运输或者邮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批。与去年相比，数量和名称都没有变化。该项行政许可已纳入区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，且已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。全年行政许可审批的申请、受理和办结数量都为 0。

（一）依法实施情况。在全面梳理权责清单的基础上，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“十统一”标准化梳理工作的要求，我局对现有的政务服务事项继续进行全面统筹梳理，做到了事项名称、基本编码、子项拆分、设定依据、办理流程时限、办事材料及表单内容要素等“十统一”，与权责清单的事项保持一致。2024 年我局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各项法律法规条例认领行政许可事项，不存在变相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情况。2024 年我局在三个方面强化实施行政许可事项：一

是密切关注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动态调整情况，及时更新权责清单和行政许可事项各细节要素；二是紧跟市档案局有关文件精神，以《广州市档案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》作为依据来具体开展行政审批业务工作；三是与区政务数据局协调合作，按照广东省政务服务网设置和审批提速的最新要求，优化行政许可审批流程图，规范审批程序、条件、标准、办事材料模板等，提高服务质量。行政审批从窗口人员到局领导责任到人，精心组织，有序开展行政审批工作。“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、其他组织和个人携带、运输或者邮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核”达到政务事项“马上办,网上办,一次办”标准，法定办结期限为30天，承诺办结期限为1天，全年申请量为零。

（二）公开公示情况。政务公开，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。我局现有行政审批事项已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网系统，在该网站公开公示了事项的实施主体（区档案局）、依据、程序、条件、期限、申请材料、收费标准、申请书格式文本、咨询和投诉电话等。对行政许可事项办理工作依法依规进行，无行政审批收费办理事项。

（三）监督管理情况。2024年，我局制定实施行政许可有关监管制度，做好对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预案，提早介入，早发现早纠正，全年未发生被投诉或被举报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实施效果情况。通过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，提高了审批效率，规范了行政职权运行，方便了群众办理各项行政

许可事项。

（五）创新方式情况。2024年，我局创新、改善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模式，精简优化审批流程。将行政许可事项局内部的审批层级由四级转变为受理、科长审批、局长审批三级，减少了办事环节；对照省档案局公布的政务服务标准，将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各项惠民措施落到实处。

（六）推行标准化情况。编制并主动公开行政许可办事指南，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。按照要求规范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和编码，梳理实施依据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时限、受理范围等要素。

二、存在问题和困难

在贯彻实施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档案法》工作中，我们对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档案法》的宣传力度还不够大，宣传面还不够广，宣传的方式还不够多；一些档案中介服务机构（单位）从事档案整理工作水平还跟不上形势发展的需要，工作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等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结合档案行政执法检查等工作加大对《行政许可法》、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，认真贯彻中央、省、市“两办”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”文件精神，争取把贯彻实施《行政许可法》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，促进档

案行政审批工作开展；进一步加强档案知识培训工作，强化档案队伍建设，提高业务工作水平，更好地为我区各项事业发展做出贡献。

海珠区档案局

2025 年 3 月 20 日